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

電話號碼 Tel No : 2918 0102

傳真號碼 Fax No :

電郵地址 Email :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郵文件

通函：SU/CCI/2020/003

致：全體主事中介人

各位負責人員：

經修訂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
更改通知指引（指引 VI.1）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積金局）已核准對指引 VI.1 作出修訂，以推出新的指明表格及指定「電子服務」系統。經修訂的指引 VI.1 將由 **2020 年 8 月 31 日** 起生效。

指引 VI.1 的主要修訂如下：

- i. 推出電子表格 **INT-5B**（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），為新增的指明表格；及
- ii. 指定以增設了新功能的「電子服務」系統為提交新電子表格的系統，中介人可透過該系統向積金局提交通知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經修訂的指引 VI.1 及新電子表格可於積金局網站（www.mpfa.org.hk）取覽。指引 VI.1 載於「法例與規例」>「法例與規例」>「指引」一欄。新電子表格可透過「電子服務」系統登入使用。

「電子服務」系統增設新功能並推出新的電子表格，讓註冊中介人可透過多一種途徑向積金局提交通知。為提升運作效率及減少用紙，我們鼓勵註冊中介人使用電子表格。

請各主事中介人向其附屬中介人傳達本通函的訊息。



李頌珊
產品規管部
職業退休計劃處
高級經理

副本送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唐嘉欣女士
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

2020年8月31日